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030297839

10位ISBN编号：703029783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徐祥民主编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内容概要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第六卷收录了中外环境法研究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数位律师的原创新作。

“全国年会论文选登”栏目，将2010年8月在东北林业大学召开的年会上提交的最能反映会议主题或最具代表性的论文集中登载。

由此，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的年会和该研究会主办的《评论》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会议和出版物之间的呼应关系。

“博士论坛”栏目也是本卷的特色。

两位海外留学的博士候选人和两位国内博士的新近作品以及他们各具特点的学术小传，展示着青年学人的勃勃生气、学识风采。

精选编定的“海外来稿”传递出《中国环境法学评论》锐意实现国际化办刊的理念。

本卷收录于“排污权交易研究”、“国外环境立法的启示”、“环境法理论与实务”栏目中的论文，都是中青年学人、律师原创首发的作品。

本刊不仅适合高校、科研院所的学者、研究生阅读，也适合所有关心环境法学研究、环境法制建设的智士贤达阅读、评论。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作者简介

徐祥民，又名徐进（1958 - ）男，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政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澳海岸带管理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书籍目录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2010年卷卷首语外国来稿全国年会论文佳作 论几项湿地法律制度 湿地生态补偿制度简论 在实现林业的历史性转变中修改《森林法》 国有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自然保护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策论——基于广东省情的实证研析排污权交易研究 排污权资产证券化及其制度构建 环胶州湾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国外环境立法的启示 美国气候变化立法进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欧盟化学品管理的立法实践对我国的启示博士论坛环境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通过促进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和利益共享，将保护区周边社区居民视为保护区共同管理者，促进和谐共存。

与社区协调发展是自然保护区法律调整的一个重要原则。

例如，《自然保护区条例》（第5条、第14条）规定了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要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定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

社区共管制度不仅要在立法政策上有所体现，而且要在保护区日常执法管护活动中予以重视。

将保护区与当地政府及毗邻乡村等单位组成联合保护管理组织，协调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相关事宜，让社区积极参与保护行动；在管理机构的引导下，社区建立自助联防组织，实行社区共管共建。

同时，加强社区环境意识教育是实现和谐发展永恒的主题。

着力解决保护区与社区协调发展过程中的突出矛盾，经常开展一些公益性活动，以增进认同情感。

要发挥社区共管的职能，还得通过立法及规章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保护区有效管理与社区可持续发展协调为共同目标；同时，社区居民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通过立法及规章承认社区居民对保护区资源的所有权、利用权、决策权和收益权，以及环境健康权、知情权、检举权、参与权等各方面权利。

国内许多自然保护区，诸如卧龙、长白山、武夷山、九寨沟等已在此方面有所实践，比如建立自然保护与当地经济共同管理的保护特区、成立联合保护委员会等，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广东省不少自然保护区也在积极探索社区共管机制，如与社区合作建立联防机制，将自然资源保护、森林防火、环境保护与治理、社区建设、社区治安等共同管理，与社区居民签订联防责任书、订立管护公约等，这些都是有益的做法。

典型的如车八岭、古兜山、南昆山等自然保护区，将社区共建模式常态化、制度化。

为了推动社区共建，可考虑在每个自然保护区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

若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有体制障碍，可考虑设立联络员，负责保护区和社区的信息沟通，如梅县阴那山保护区建立了镇村级联络员制度，加强了信息沟通。

基于前述分析，促进保护区参与式社区共管，要有制度化安排作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与政策机制，形成一个相辅相成的管理系统。

“社区共管”制度化的要领应当包括：将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列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重要目标，确定有关政策规章，修正管理模式与政策导向，将保护区建设管理与社区发展的目标紧密地协调融合。

在保护区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其组成包括当地社区、政府、保护区、与保护区资源利用有关的企业、科研单位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其主要职能是协调保护与发展间的事务，工作重点在实验区和过渡区（外围保护地带）。

同时在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社区发展科，把社区发展工作纳入保护区日常管理。

在保护区探索建立将当地群众和社区经济利益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结合起来的共赢机制，对成功机制给予政策扶持并推广，目的是把传统管护转变为社区群众主动持久参与的积极行为，尽可能实现保护区和社区的共同发展及权责的均衡。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编辑推荐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2010年卷·总第6卷)》：《中国环境法学评论》是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的会刊，创刊于2005年，每年出版一卷，并在当年举办的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年会上发行、宣传，已在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界和相关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形成持续影响。

推新、辩理、启智是《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的办刊宗旨。

本刊致力于沟通学术界与实务界、我国学界与国外学界，促进学者、达人在环境法学研究领域交流，争鸣。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荟集佳篇新作，融汇真知灼见，点燃法学人思考环境问题的智慧火花。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